

白银市财政局文件

市财农发〔2022〕6号

白银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(第一批)的通知

平川区财政局，白银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：

根据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(第一批)的通知》(甘财农〔2022〕14号)，现将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下达给你们，请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0108-病虫害控制”科目。

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随文一并下达，请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做好绩效目标设定、执行、监控等绩效管理工作；相关县(区)加强对所辖县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监控等工作。要

切实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，确保资金规范使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（第一批）分配表
2.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（第一批）区域绩效
目标表



白银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25 日印发
